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統稱為「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周子濤先生、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及劉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均有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135,546,000 (100%)	0 (0%)
2.	(i) 重選蔡曉珊女士為執行董事。	135,546,000 (100%)	0 (0%)
	(ii) 重選劉東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135,546,000 (100%)	0 (0%)
	(iii) 重選李兆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546,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董事酬金。	135,546,000 (100%)	0 (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546,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前已發行股份的20%。(附註2)	135,000,000 (99.60%)	546,000 (0.4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當前已發行股份的10%。(附註2)	135,546,000 (100%)	0 (0%)
7.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通過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附註2)	135,000,000 (99.60%)	546,000 (0.4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附註2)	135,546,00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第1至7項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提呈決議案第8項獲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代表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及劉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